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19〕39号

平利县冲河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58352725X9

法定代表人：鲁林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龙古村

我局于2019年7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上料口及破碎机产生大量粉尘向外界无组织排放。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对破碎、搅拌车间进行密闭，防止粉尘污染。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辛长智

电 话：13679157279

地 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725000

